

关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6G008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安排并区分本次债券与本期债券的表述。
-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截止 201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总额 87.57 亿元,取得租金收入 9.15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金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提供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评估报告,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允价值连续增长的合理性。
-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5.11 亿元为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请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约定之用途并不得转借他人。

请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防范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制度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格鲁吉亚投资开发建设华凌国际经济特区项目,首期总投资 3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2.99 亿美元,已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 50%,后期仍需继续追加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和拟建项目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总投资额、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后续需投入的资金规模和进度安排等情况。如未来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根据23号准则第三十二条,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六、请主承销商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补充法律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八、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曾被采取以下 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 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婧 021-68811508

蔡伟 021-68828962

